**采购需求**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 **履约担保** | 1.比例：合同金额的1%；2.提交方式：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3.提交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签订合同要约后7天内；4.退还时间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后及时无息退还。 |
| **工程款支付时间及条件** | 1.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担保提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2.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的送审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含30%预付款）；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且成交供应商缴纳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如结算审定价超过合同金额，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超出部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质量保证金** |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缴纳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无防水工程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一次性退还（无息），如保修期间产生维修费、赔偿金等则扣除相应的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退还；有防水工程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质量保证金的60%（无息），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且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一次性退还（无息），如保修期间产生维修费、赔偿金等则扣除相应的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退还。 |

**二、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完工。 |
| **地点** | 住院部南侧非机动停车场向东侧扩张约50m²及二期东侧空地（约280m²）进行改造施工。 |
| ▲**保修期** | 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2年），如国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 **响应时间** | 保修期间接到修理通知后，需至现场查看的应在2小时内到达并在4小时内给出修理方案，无需现场查看的应在2小时内回复修理方案，凡是因质量原因引起的各类维修或物品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及人工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内须响应，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与原产品相同或不低于原产品档次的备用产品；2.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3.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验收要求** | 满足采购人相关验收要求。 |

**三、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1 材料、施工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1.2 本磋商文件仅对招标内容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对服务要求（技术要求）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1 保质保量保进度；

2.2 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3 所有材料设备在检验合格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4 隐蔽工程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5 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供应商的施工质量、进度，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 材料选择**

(1)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成交供应商应选用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所有材料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2)所有提供的材料为优等品或“A”级品。

(3)主要材料品牌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 1 | 配线 | 中策、远东、熊猫或相当于 |
| 2 | 电线管 | 中财、日丰、联塑或相当于 |
| 3 | 插座 | 公牛、西门子、鸿雁或相当于 |

备注：

a.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中列明施工材料选用的品牌，进场时报采购人（或监理）验收，未经采购人（或监理）验收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

b.合同期内供应商选用品牌/厂家因停产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同档次及以上品牌中重新选取并供货，价格不作调整；

c.装修所用材料达到燃烧性能等级A级、环保等级E0级。

(4)供应商响应时需在分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选用材料品牌，如未明确，项目实施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需求指定任意品牌且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3.2 材料质量**

(1)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2)成交供应商对所选用的材料的技术满足度和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该品牌是否为采购人推荐减轻或更改，当成交供应商选用的材料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3.3 工程管理原则**

(1)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一律不得转包，成交供应商如擅自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监理人员的管理；

(3)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依据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项目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施工要求

1)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工程承担生产安全责任，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专业操作技术规程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事故、财产损失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施工前成交供应商须为所有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等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安责险等），并根据需要另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高噪声施工设备的维修管理，减少设备非正常的噪声，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和噪声敏感时段，按采购人管理要求尽量减少对实验室科研工作的干扰；

6)施工现场应做到“落手清”，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废建筑材料、建筑施工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及组织施工实施；

8)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5)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

1)施工期间服从采购人管理，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人员、车辆进出按相关规定实施；

2)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供应商对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总价的比例、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予以明确，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3)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保护好原有不变动的设施设备；

5)针对实验室特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噪音控制，遵守实验室物业关于装修施工的相关规定，保障实验室正常科研生活秩序；

6)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的安全管理，如防火、防盗等；

7)竣工后及时供给水、电及做好卫生保洁工作；

8)施工现场做好标准化布置，边界设置统一样式的施工安全隔栏、安全警示牌，清洁美观、无破损、整齐划一，醒目位置悬挂工程告示牌注明工程名称、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建设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施工人员统一着装、统一编号，工作装或马甲上醒目标识单位名称、人员编号。

**▲3.4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提供在本单位2025年任意一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及相应证书）**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须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提供在本单位2025年任意一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及相应证书）**

**3.5 其它**

▲(1)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响应报价的编制遵守以下规定：

1)响应报价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员编制，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员编制响应报价的，响应文件中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响应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员的资质等级证书等；

2)响应报价由供应商编制的，编制人员是在供应商处注册的造价工程师，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响应报价由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员编制的，编制人员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由其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响应报价不得由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报价文件封面盖章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工程造价咨询人员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响应报价的编制。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期间出现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项目经理到位率≥85%；

(4)工程移交前成交供应商需编制工程使用说明书，明确改造情况、使用注意事项、主要设施设备品牌、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及范围等内容；

(5)施工期间服从采购人管理，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人员、车辆进出按相关规定实施。